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吳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德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所命給付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何奕呈、邱維鴻、陳嘉蓉、蘇文輝、林煌欽、賴宗炫、「素還真」、「T」、「麥可傑克森」、「傑克船長」、「大原所長」、「李品憲」、「鄭維謙」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，透過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：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並相約於民國113年9月11日9時2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宜得利家居停車場內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（原告僅請求200萬元），嗣被告依指示持「邱德清」識別證、「eToroE投睿交割憑證」於上開時間持往上開地點交付給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款項與被告，被告隨即在不詳時間、地點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，致原告求償無著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

定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過重，伊係低收入戶，母親年邁，迄今仍須服刑5年，無力賠償原告之損失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告與何奕呈、邱維鴻、陳嘉蓉、蘇文輝、林煌欽、賴宗炫、「素還真」、「T」、「麥可傑克森」、「傑克船長」、「大原所長」、「李品憲」、「鄭維謙」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，透過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：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並相約於113年9月11日9時2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宜得利家居停車場內面交投資款項220萬元（原告僅請求200萬元），嗣被告依指示持「邱德清」識別證、「eToroE投睿交割憑證」於上開時間持往上開地點交付給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款項與被告，被告隨即在不詳時間、地點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，致原告求償無著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等情(附民卷第5頁，本院卷第9至32頁）

㈡被告上開收款、轉交、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43號刑事判決，論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0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(本院卷第9至32頁）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

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08號被告詐欺等案件全卷後查證屬實，且被告前揭行為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4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被告因不服刑度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0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（見本院卷第9至21頁、第23至32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如兩造不爭執事項第㈡項所示）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正。參以被告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分擔全部犯罪計畫之不同角色，在意思聯絡範圍內，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向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法目的，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對原告遭詐欺所受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20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㈡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具狀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該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2月18日送達（見附民卷第13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自該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原告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瓊琳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

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